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南棟 2 樓財金系研討室

主 席：陳正佑主任

記錄：陳敏鈴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碩士班甄試報名 6 人，錄取 4 人。

二、為提高系所認同度與專業度，增設「金融交易模擬專業教室」燈箱於一樓專業教室外牆。

三、ACCSB 第三版認證申請書於 11 月 11 日提交，預計 106 年 2 月訪視。

四、校長日前指示研議發展 Fintech 產學專班之可行性，院長鼓勵本學系教師參與相關訓練，未來是否增設財金系碩士班金融科技組（另外為金融投資組）。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依華文商管學院認證「第一次顧問輔導書審意見紀錄表」，顧問建議，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 MS 或 MBA？若為 MBA，課程設計應納入 9 門管理核心必修課程；反之，則應報部變更為 MS。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 ACCSB 顧問建議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修正為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M.S.)。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陳正佑

案由：有關 ACCSB 認證 AP 與 PP 教師之分類，依 ACCSB 顧問教授意見，兩類教師應達全系教師 80%以上，其他類教師應在 20%以下，對於未達此標準之教師應訂定相關輔導機制，請討論。

說明：

一、AP 與 PP 教師之分類標準，如下：

（一）學術型教師(AP)之分類標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五年內發表3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 2.五年內發表2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以及2篇具匿名審查機制的研討會論文。
- 3.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金額達50萬元以上。
- 4.五年內發表1篇SSCI(子領域排名前70%)，SCI(該領域排名前70%)，TSSCI之期刊論文。

(二)實務型教師(PP)之分類標準，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五年內擔任產學合作案之計畫主持人，金額達40萬元以上。
- 2.曾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監事或顧問等職務。
- 3.曾擔任企業(財務金融相關部門)之主管級職務，累計2年以上。
- 4.具有財務金融領域之高階證照，如：國內證照：會計師、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CFP；國際證照：FRM、CFA、CPA。

二、本系目前共 10 位教師(扣除林老師)，AP：5 人，PP：1 人，其他：4 人，低於目標值。

決議：

一、自願歸為 AP 型之教師：參考「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督促改進措施辦理，自 ACCSB 認證通過第二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或赴境外專班講學等事項，直到符合 AP 標準。

二、自願歸為 PP 型之教師：輔導老師依「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ACCSB 認證通過第二年起優先提案申請並執行教育部業界深耕服務或深度研習計劃，完成後視為符合 PP 標準。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曹中岑

建議：屏商校區教室冷氣只能開啟一台，上課環境悶熱，甚至曾經高達 41 度，請學校提供舒適安全的上課環境。

決議：提請院長代為反映給教務處。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曹中岑

建議：計網中心電腦教室老師上課用電腦速度極慢，常需花費 20 分鐘以上開機，請計網中心代為處理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決議：提請院長代為反映給計網中心。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